

石行审环批〔2026〕61号

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关于年产 12000 吨动物保健品生产线建设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北科星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由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 12000 吨动物保健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知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的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

年产 12000 吨动物保健品生产线建设项目，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114 号河北科星药业有限公司

司现有厂区内。

该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建设 5 条生产线，分二期进行建设。一期利用现有 1#厂房的一层和二层新增 1 条兽用体液营养补充剂生产线，年产体液营养补充剂 1500 吨；利用现有 8#厂房的二、三、四层新增 1 条固体饮水剂生产线，年产固体饮水剂 6000 吨。二期利用现有 1#厂房的三、四层新增 2 条洗烘灌封注射剂联动生产线，年产无菌注射剂 2000 吨；利用现有 9#厂房的二层，新增 1 条安瓿注射剂生产线，年产灭菌注射剂 2500 吨。

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、地点、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，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废气

该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兽用体液营养补充剂生产线废气、固体饮水剂生产线废气、洗烘灌注射剂生产线废气、安瓿注射剂生产线废气、锅炉废气和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。

一期兽用体液营养补充剂生产线注塑、吹塑和焊接废气经“两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脱包、称量和浓配废气经“袋式除尘器”处理，两股废气汇集后由 1 根 24m 高排气筒（DA005）排放。固体饮水剂生产线废气经“脉冲除尘器”处理，由 1 根 26m 高排

气筒(DA006)排放。二期洗烘灌注射剂生产线称量、分装废气经“袋式除尘器”处理,安瓿注射剂生产线注塑、灌装工序废气经“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,称量、浓配工序废气经“袋式除尘器”处理,以上废气由1根29m高排气筒(DA008)排放。一期工程、二期工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,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25)表1塑料制品制造业排放限值,TVOC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,燃烧废气通过一根27m高排气筒(DA007)排放。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烟气黑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5161-2020)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“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,由1根38.88m高排气筒(DA004)排放。硫化氢和氨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中排放限值,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25)表1医药制造业排放限值。

各生产车间需按要求落实密闭等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,

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水

该项目废水包括空瓶洗涤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纯水制备废水、锅炉排放废水、蒸馏水机废水、灭菌废水和生活污水。上述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，排入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“格栅+调节+水解+A/O+二沉池”工艺。

外排废水执行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8-2008)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

该项目一期工程噪声源主要来自注塑机、吸料机、分装机、贴标机等设备，二期工程噪声源主要来自洗瓶机、分装机、贴标机、装盒机等设备，合理布局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和4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该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废次品、废外包装材料、废标签、废反渗透膜为一般工业固废，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。废内包装、废滤芯、化验废液、不合格品、废灯管、筛余物、废筛网、污泥、栅渣、废活性炭、除尘灰、废机油、废油桶、空调系统废过滤器等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一般工业固废管控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

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；危险废物管控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。

(五) 防渗

该项目危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，防渗效果需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$M_b \geq 6.0m$ ， $K \leq 1 \times 10^{-7}cm/s$ 要求。

(六) 风险防范措施

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要求和措施，科学制定应急预案，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要求，确保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。严格落实其他生态环境措施和管理要求，做好各类风险源管控保护。

(七) 环境监测要求

建立包括废气、废水、噪声等各类污染源的监测管理体系和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，对土壤、地下水开展长期环境监测，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“三同时”落实情况。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，按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后，方可实际排污；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，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四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: 0.079t/a,

$\text{NH}_3\text{-N}$: 0.004t/a, SO_2 : 0.025t/a, NO_x : 0.127t/a, VOCs: 0.032t/a。

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: 0.472t/a，

$\text{NH}_3\text{-N}$: 0.035t/a, SO_2 : 0.038t/a, NO_x : 0.166t/a, VOCs: 0.034t/a。

五、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你单位取得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。

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8月5日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2508-130196-89-03-412647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。
